

第 MEPC.250(66)号决议

(2014年4月4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BC 规则》) 修正案

(总则、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液货舱透气和除气装置、环境控制、防火与灭火、特殊要求、最低要求一览表和适装证书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本委员会以第 MEPC.19(22)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BC 规则》)，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的《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公约>》(《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考虑到根据《防污公约》和《1974 年安全公约》作为强制性规定的《IBC 规则》需保持高度一致，

审议了《IBC 规则》的建议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b)、(c)和(d)条，**通过**《IBC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IBC 规则》修正案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规定，该《IBC 规则》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规定，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IBC 规则》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防污公约》缔约国；和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附件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BC 规则》）修正案

第 1 章-总则

1 新增 1.3.37 和 1.3.38 如下：

“1.3.37 驱气系指使惰性气体进入已经处于惰化状态的液舱，目的是进一步减少氧气含量；和/或将现有碳氢或其他易燃蒸气含量减少至这样一种水平，即当含量低于该水平时如使空气随后进入液舱，将无法支持燃烧。

1.3.38 除气系指为使有害气体或蒸气浓度降至可安全进入液舱的水平，使用便携式或固定式通风系统使新鲜空气进入液舱的过程。”

第 2 章 -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

2.2 -干舷和完整稳性

2 2.2 的标题修正如下：

“干舷和稳性”

3 新增 2.2.6 如下：

“2.2.6 所有适用本规则的船舶，应配备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符合性验证、并经主管机关参照本组织建议的性能标准*认可的稳性仪：

- .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初次计划换证检验时符合本要求；
- .2 尽管有 2.2.6.1 的要求，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上配备的稳性仪，如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的符合性验证并使主管机关满意，则不必替换；和
- .3 就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16 条的控制而言，主管机关须签发一份稳性仪的认可文件。”

* 参见经修正的《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 年 IS 规则》）B 部分的第 4 章、经修正的《稳性仪认可指南》（第 MSC.1/Circ.1229 号通函）附件 4 和《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 MSC.1/Circ.1461 号通函）第 1 部分定义的技术标准。

4 新增 2.2.7 如下：

“2.2.7 主管机关可对下列船舶免除 2.2.6 的要求, 只要用于完整和破损稳性验证的方法与按批准的工况进行的装载保持同等安全程度*。任何此类免除须在 1.5.4 所述的国际适装证书上适当注明:

- .1 按 2.2.5 提供给船长的稳性资料中所有预计的装载工况已经批准、并且装载改变量有限的从事专用业务的船舶;
- .2 用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进行远程稳性验证的船舶;
- .3 在批准的装载工况范围内装载的船舶; 或
- .4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具有满足所有适用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批准的极限 KG/GM 曲线的船舶。”

* 参见《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 MSC.1/Circ.1461 号通函)第 2 部分的操作指导。

第 8 章-液货舱透气和除气装置

5 在 8.1.5 中, 引用的“《安全公约》第 II-2/4.5.3 和 4.5.6 条”由引用的“《安全公约》第 II-2/4.5.3、4.5.6 和 16.3.2 条”替代。

6 新增 8.5 如下:

“8.5 液货舱驱气

当根据 11.1.1 要求使用惰性气体时, 在除气之前, 液货舱须通过排气管使用惰性气体驱气, 排气管的横截面积应为: 当同时向任何三个液货舱供给惰性气体时, 排气速度至少保持在 20 m/s。其出口应高出甲板之上至少 2 m。驱气须持续至液货舱内的碳氢或其他易燃蒸气的浓度减少至容积的 2% 以内。”

7 现有 8.5 以及 8.5.1、8.5.2 和 8.5.3 分别重新编号为 8.6 以及 8.6.1、8.6.2 和 8.6.3。

第 9 章-环境控制

8 9.1.3 的文本由下列替代:

“9.1.3 当液货舱需要采用本规则第 17 章 h 栏的惰化法或隔绝法时”

第 11 章-防火与灭火

9 11.1.1.1 的文本由下列替代:

“11.1.1.1 第 10.8 和 10.9 条应不适用; ”

第 15 章-特殊要求

10 “15.13.5 的文本由下列替代:

“15.13.5 当载运含有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时:

- .1 对于根据经修正的《安全公约》第 II-2/4.5.5 条要求惰化的船舶，不得在装载前或航行中使用惰性气体、而须在开始卸载前使用惰性气体*；
- .2 对于经修正的《安全公约》第 II-2/4.5.5 条不适用的船舶，货品可在无惰化的情况下载运（液舱的总尺寸不大于 3,000 m³）。如在该船上进行惰化，不得在装载前或航行中使用惰性气体、而须在开始卸载前使用惰性气体*。”

* 参见 MSC-MEPC 通函《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

第 17 章-最低要求一览表

11 对“液货舱环境控制（h）栏”的注释由下列替代：

“液货舱环境控制 （h）栏	Inert:	惰性法（9.1.2.1）
	Pad:	用液体或气体作隔绝法 （9.1.2.2）
	Dry:	干燥法（9.1.2.3）
	Vent:	自然或强力通风法 （9.1.2.4）
	No:	本规则无特殊要求（《安全公约》可能要求惰性法）”

适装证书

12 第 6 段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 “6 船舶的装载必须：
- .1* 仅根据使用按本规则 2.2.6 配备的认可的稳性仪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符合性验证的装载工况进行装载；
 - .2* 如给予本规则 2.2.7 允许的免除并且没有配备本规则 2.2.6 要求的认可的稳性仪，应按以下一种或多种认可方法进行装载：
 - (i) 根据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述的装载工况，盖章并注明日期并由主管机关的负责人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
 - (ii) 根据使用认可的方法远程验证的装载工况；或
 - (iii) 根据上述(i)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定义的批准的工况范围内的装载工况；或
 - (iv) 根据使用上述(i)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定义的批准的临界 KG/GM 数据验证的装载工况；
 - .3* 根据本证书所附的装载限制。

如要求不按上述指导装载船舶，则须将能证明提议的装载工况合理性的必要计算资料提交发证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可书面批准采用所提议的装载工况。”

* 不适用者划去。
